

最新视角与视野高中 站在孩子的视角谈教育读后感(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视角与视野高中篇一

在最后一段时间的工作中学校领导为我们每个教师推荐了一本教育书籍。当我看到书的名字的时候《站在孩子的视角谈教育》，就给了我耳目一新的感觉。带着热情我开始了对于这本书籍的阅读之旅，一开始我从前面开始阅读，感觉文字很枯燥，但是我的学习热情很高，所以坚持读了几十页，始终是因为枯燥而没有坚持下来。

后来李老师跟我要书，想想没有读完，挺可惜的，于是我决定先看看后面的教书育人的篇目。这个章节的内容让我有种清新的感觉，也对于之前自己的教育思想是一种冲击。突然发觉自己的教育理念，自己的教育视角是那么的狭隘，总是把目光盯在学生的成绩上面，盯在学生的一些小小的细枝末节错误上面。其实我们应该把教育的重心放在关注孩子本身，关注孩子自身的提升，关注孩子的自身世界，平等尊重的对待每个孩子，从孩子自身的需要出发。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闪光点，我们最为老师应该扬长避短，让每个孩子的优点都能够得到发挥。

教育与我们每个人都是息息相关的，同时也是我们民族，我们国家的大事。就像这本书中谈到对于教育的重视一样。我们每个教育工作者都肩负着神圣的使命。我们要做的就是加强自身素养的提升，不断地学习，更新教育理念，这样自己

才不会落伍，才会有长流水。

视角与视野高中篇二

本章深入讨论了现有的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学习理论，一些学习理论与其对应的语言学理论矛盾，一些学习理论缺少具体的教学法，只有概念整合理论很好的解释了学得的知识与习得的知识如何相互联系产生了相应的语言水平。本章提出了一个整合过程驱动语言学习的模型——blend-

structure model of language learning。整合发生在目标语的输出和母语的图示之间，中介语的部分图示化和母语之间，中介语的部分图示化和目标语的输出之间；尽管这个模型还在建议阶段，作者从七个方面展示这一模型如何能够解释语言学习过程的核心特点。基于这个语言学习的整合结构模型，作者还通过实例探讨了学生发生错误的过程，重点关注了学生内化目标语概念基础的程度及其在他们母语中的反映。第八章是全书的总结，隐喻是人类思维和认识世界的方式，我们对隐喻的理解应该改变我们感知教学法的方式。在考虑教学方法时，认知要先于社会因素；概念隐喻表明了一种文化构造一种语言的机制，语言学习是文化参与而不是文化归顺，因此文化移情也是要考虑的。情感因素益于语言学习，隐喻本身就是语言的情感挂钩[affective hooks]。学习者可以通过隐喻操纵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感受到的经验，隐喻打破了范畴的界限，通过关联的网络寻找到了连贯且契合的表达，隐喻还赋予词汇情感意义，这样词汇被记住和使用的机会就增加了。理解意义的物质基础、探索意义的空间构建都是教学法需要考虑的因素，注重参与的教学风格更有助于教学效果的实现。

1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这是学术研究的最终目的，但却不容易实现。通读全书[holme的形象跃然纸上，他既是一位通晓语言学 and 语言教学理论的学者，又是一位脚踏实地、擅长教学的行家。本书

的理论论述都与具体的语言现象或教学实例相结合。即便第三章在批判的论述其他流派隐喻理论时Holme也不忘发现这些理论在语言教学中的可用之处，给出了多个具体的教学实例，还鼓励教师不要受到理论流派的限制，充分发掘各种理论的实用性。

2 内容丰富，角度众多

国内多数的隐喻研究以研究语言现象为主，探讨隐喻与教学的研究一些为宏观论述，如王寅、李弘的语言能力、交际能力、隐喻能力“三合一”教学观，一些为实证研究如姜孟（）关于学生隐喻能力的实证研究，赵桂英（）等关于概念隐喻标记性在二语习得过程中的实证研究；只有少数涉及到了具体的课堂教学，如刘艳等（2011）讨论了概念隐喻在介词教学中的应用Holme此书从多个角度展示了隐喻在语言教学中的应用，包括词汇与习语教学、阅读教学、语法教学、写作指导等等，内容非常丰富。书中一些隐喻与课堂教学的结合非常巧妙，如定冠词用法教学与原型衍生出的图示相结合等，这种结合会给读者带来了新的灵感，启发很大。

3 实用性强，易于操作

本书用了大量的篇幅展示的holme本人的教学实例，真实详细的记录了课堂设计、师生互动、教学过程等。虽然holme强调本书注重的是宏观的教学法，并非为了突出具体的教学技巧，但书中出现的大量的课堂活动的确具有实用性。这些教学实例一方面帮助读者理解理论论述。另一方面对于教师读者来说极具启发，操作性强。书中提及的一些课堂活动，如通过+eventislocation+隐喻进行的不定式学习、通过小品词图示“upisdynamic”进行短语动词[phrasalverb]的教学等，稍作调整就可以用于我们的英语课堂。

4 重点突出，方便教师阅读

本书每章的小结都专门为语言教师提供总结和建议，不仅针对性强，也方便了教师查阅相关结论。不仅如此，文中经常用“teachersshould...”等类似的言语对教师进行重点提示。本书既可以作为语言学理论学习的读物，也可作为英语教师的教学参考。本书也有值得商榷之处，个别章的小节标题安排不够清晰，给读者带来些不便。另外，如果书后能够附上书中课堂实例的目录，就会更加方便读者查阅和使用。简言之，本书是一门难得的将理论与实践真正结合，源于课堂教学又具理论指导意义的好书。

视角与视野高中篇三

作为一名一线教师，顾明远先生的《站在孩子的视角谈教育》一书给我非常深刻的感受。不管是在教育理念、教书育人、素质教育、教师发展方面，还是在童心与教育的方面，他都给年轻教师留下了宝贵的经验财富。

在教育理念篇，他认为“没有兴趣就没有学习”，有了兴趣，才能谈如何学习，才能寻求学习的方法和技巧，才不会让学习变成一种为了完成父母、老师的任务而做的被动的状态，才能让老师和父母有机会思考如何培养出创新人才。

在“兴趣是学习的动力”一篇中，他不仅用牛顿、李比希等科学家的例子说明兴趣是学习的最大动力，还从心理学层面剖析了人的行为，他认为人的行为总是有一种动机在驱动。而动机有内部动机和外部动机之分。学生的学习作为一种行为活动也有动机在驱动。学生因为父母、老师的奖励和惩罚而强迫性学习，这是外部动机。但这种动机是短暂的，奖励得到了，失去了继续学习的动力，或者没有达到目标没有得到奖励，在当代孩子在各种保护措施下抗压能力和遇挫能力都比较低下的情况下，学生的学习的积极性就更没有了。所以外部动机是容易消失的。只有内部动机才是持久的。而兴趣，其实就是人的一种内驱力，是人的活动的内在动机。当然，外部动机也可以转化成内部动机，经过多次奖励和引导，

可以使学生对学习本身感兴趣。但这种奖励应该是精神的，物质奖励容易引起负面效应。

兴趣的源头往往是好奇心。好奇心是人之天性，他提倡父母和老师要保护儿童的好奇心。在小学教育中要鼓励学生大胆思考，勇敢提问。他认为只有会思考、敢提问的学生对学习才能产生兴趣。而这些建议不仅有深度而且在我们跟孩子的交往过程中非常有实用价值。

不同的孩子对外界事物的接受程度不同，好奇心程度也不同，这是影响学生兴趣的一方面。但是兴趣是可以培养的。

苏霍姆林斯基常常用阅读来引发学生的兴趣，让学生通过阅读发现自己感兴趣的事物，提出对未知世界的疑问。在实践中，最容易培养学生对学习的兴趣。作为老师，我们也可以从自己的课堂细节着手，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老师的课讲得好，生动有趣，学生就会对这门课感兴趣。此外师生关系的好坏也会影响学生学习的兴趣。所以，和孩子们在日常活动中以朋友的方式相处，也是激发孩子对课程兴趣的一种策略。

托尔斯泰说过：“成功的教学所需要的不是强制，而是激发学生的兴趣。”兴趣是学生最好的老师，最强的动力。所以，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就是老师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

视角与视野高中篇四

《站在孩子的高度》的作者刘维隽，是一位精通中西（新西兰）教育的家教专家之教育手记——精心养育外孙女小荷。能否站在孩子的高度、倾听孩子的心声、理解孩子的想法，是你家教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每篇文章后面还有一篇问答录，供父母参考。作者于52岁高龄考入奥克兰理工大学早期教育

专业，并在16/36的严苛考核通过率下，顺利毕业，掌握了许多育儿智慧和技术。

刘姥姥刘维隽不仅一生从事教育工作，（曾做过中学、大学英语老师），在自己丰富的人生阅历中，她从来没有放弃过思考，且能够把教育的命题置于广阔的社会大背景下，放眼世界、着眼未来，开始学习儿童早期教育，并施教于健康快乐的孙女小荷。用刘姥姥自己的话说：上大学的目的只有一个，未来做位好姥姥。如果说《序言》的大量篇幅都是客套话，那么关于刘姥姥美满幸福的家庭生活介绍，则一针见血地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和睦幸福的家庭是育儿的最好课堂。往往成绩优异的孩子都有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往往调皮捣蛋，不爱学习的孩子，他的背后或多或少跟家庭有关。家庭美满幸福，父母彼此恩爱，孩子在这样的环境里才能快乐成长。真正爱学习、爱生活的孩子一定是快乐长大的孩子。

[《站在孩子的高度》读后感]

视角与视野高中篇五

云渺渺，水茫茫，这样的深秋，最是让人生厌。满目皆是裹着一身黑的、白的、灰的行色匆匆的行人，就连头顶上那被钢筋水泥切割成四方的天空，也一样灰暗地像笼着一层黑纱。

我不禁心生埋怨，这不是我所听过的秋天呀，我心中的秋天应该“晴空一鹤排云上”，应该“梧桐更兼细雨”，再不次，也该“寥阔江天万里霜”，怎么是这般死气沉沉的景象！

不，我要找回自己的秋天！

我走向田野，却见满目萧凉，遍地残枝；我寻觅街角，却见枫叶尽落，枯枝颤抖；我登高远眺，却见山阴似墨，了无生气。我开始怀疑那些美丽的诗句，怀疑这灰暗的世界。

“姐姐，这是菊花！”奶声奶气的童音传来，我转头，却见弟弟蹲于一株盛放的野菊前，毛头毛脑地好奇地瞧着那株花。我低下头来，被那夺目的金黄所震慑：深深的枝叶上犹带着点点水珠，金黄的、纤薄的花瓣密密簇在一起，像骄阳般蓬勃盛开。我暗自懊悔：怎么刚才没发现！转念一想，也许，我从未换个视角。

再回头，重新观察这个世界。恰逢夕阳西下。匆匆赶回家的行人的脸上显现出一丝微笑，头顶上的天空逐渐开阔。枫叶尽落，灿烂的红热烈地燃烧，似是在进行生命终曲的狂舞。我突然发现了一切都好像相同，又好像不同。生活似乎褪去了它灰暗的外衣，展现出不一样的风景。

月已升起。墨蓝的天空映衬乌青的群山，水墨似地融合。弟弟伸出小手指着月亮：“今天的月亮像被我咬一口的饼干！”说罢，为自己的伟大想象咯咯傻笑。我望着他，又望向月亮，也许，我早已看倦了月亮朔圆望缺的模样，却从未用另一种视角联系它与我。

夜深了，我的寻秋之行似是无果而终。但我总算找到了秋的美。秋的美，并不在于鲜丽的色彩，不在于勃勃的生气，而在于那残损中凋零中蕴藏的物语。换一个视角来看，落红缤纷是奉献的美，满地黄花是孤单的美，天空灰暗是水墨画般的朦胧美，原来它无论向时一直很美，只是我从未换一种视角欣赏。

想的远些，其实生活也是如此罢。失败是一种痛，但又何尝不是一种美呢？难过是一种消极，但换个视角，它不是能防止我们过于欢乐吗？其实，世间万物皆有两面，只是在于我们的视角如何罢了。

换一种视角吧，也许，会有一个更大的世界会为你盛放。